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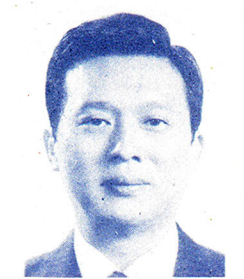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第三屆市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徐 六 郎	五十四	男	市莊新縣北台	黨民國國中	農	市莊新縣北台 號326路港中	新莊中學、光復中學高商部、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班、台灣軍管區後修班88期、新莊市民代表、台北縣議會第八、九屆議員台北縣議員、國防大學政治學院政研所、美農公會顧問、台北縣後備司令部政訓中心顧問、新泰國中家長會長六屆、中港國小家長會長十屆、台北縣黨部新莊區黨部第廿、廿一、廿二屆黨委、新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台北縣黨部新莊區黨部黨委。	一、均衡本市四區建設，配合上級政府六市縣發展計劃。 二、打通都市計劃道路，建立全市完整交通網。 三、爭取興建新莊堤防，以防大漢溪倒灌，並開闢河濱公園，市鎮公園及綜合運動場，公園與公共(及)供市民休閒活動。 四、爭取設立省立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並開闢中、國小校地，以擴大學童活動領域，並籌建第四國中(思源)，第十國小(光華)以解決地方教育問題及充實各校教學設備。 五、提早完成塔寮坑溪整治計劃，以促進中港大排水溝，及潭底溝早日開闢，並有計劃的配合改善，興建全市排水系統，以解決全市排水問題，免於水患。 六、改善市民休閒中心，長壽俱樂部、民衆活動中心，並提倡正當活動。 七、獎勵分期，提高服務品質，加強便民、親民措施，充份發揮各里辦公處，為市民提供最完善的服務。 八、積極爭取北市聯營公車行駛本市各角落。 九、積極爭取北市聯營公車行駛本市各角落。 十、誠懇接受各界的指導，以忠勇誠信任事，以忠勇任職，民之所好之，民之所惡之。
2		周 勝 彦	六十四	男	市莊新縣北台	黨民國國中	公	市莊新縣北台 街寧永里和榮 號1之7巷29	新莊國小畢業、建國中學畢業、大同中學畢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省訓團行政班管理研究班結業。新莊市第二屆市長、新莊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新莊區黨部副團長、北縣師大校友會常務理事、新莊義消團中隊長、新莊青年商會、同濟會顧問、新莊鎮公所秘書、新莊國小家長會長、板橋國中訓導主任、新莊國中導師、志志國中組長、民安國小教員。	一、遵守三民主義，貫徹中央決策，以國家為重，以利民為先。 二、消除地方派系，促進全市團結，坦誠相見，為地方建設而努力。 三、開闢市內都市計劃道路，整頓地方，改善本市交通壅塞問題。 四、協助上級政府處理完成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有選舉權。有選舉權人其本籍為本縣或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區公告(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投票地點：請參閱台北縣第十一屆縣議員選舉公報第五選舉區(本市部分)設置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貳、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參、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肆、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 縣議員的選舉票為白色，但「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縣議員選舉票正面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 鄉鎮市長的選舉票為淺黃色。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神聖一票，決不放棄。